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

2025 年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计划

为持续提高行政检查工作效能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行政执法效率，优化营商环境。现制定我局2025 年度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：

一、检查范围和对象

全县持《采矿许可证》有效期内的矿山企业

二、工作原则

坚持依法检查、公开透明、公正合理、廉洁高效、突出重点、全面覆盖的原则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要高度认识计划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强化过程监督，确保执法检查工作落实到位、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细化执法计划。具有行政执法检查职能的股（队）要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，确定不同阶段的工作重点，将执法检查工作任务明确到人，严格执行计划，确保年度执法检查计划顺利实施。

（三）强化廉洁自律。执法检查人员要严守廉政与保密承诺，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陪同，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、报酬、福利待遇，不得在被检查企业报销费用，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、

娱乐、旅游等活动，不得通过检查工作为本人、亲友或者他人谋取利益。

四、工作安排和分工

（一）本年度排查时间为：半年一次。

（二）自然资源执法检查。每半年对全县持证矿山进行一次执法检查。具有行政执法检查职能的各股（队）要根据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，对全县矿山企业进行检查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检查程序。行政检查应当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，行政执法检查文书必须统一格式，按照工作规程和规范要求填写文本内容。检查记录详实有据，并且建档存查。

（四）完善行政执法检查报告制度。行政执法检查结束后，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就检查的情况要及时做好反馈，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依法提出整改意见并书面通知企业，督促做好整改，对涉及行政处罚的，要进行依法查处，确保行政检查取得实效。

（五）主动向社会公开监督检查结果。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制度，科学规范、公正透明地开展检查工作。执法检查过程要做到全程记录、证据完整、合理合法、责任可溯，实现公平公正监督，阳光透明检查。



沁水县自然资源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信息



(盖章)

序号	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频次	检查标准
1	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(沁水县规划局)	对矿产资源勘查、开采的 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八条第二、三款。 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。	半年一次	1.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、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。 2.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企业应当予以配合，如实报告有关情况，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。

超层越界井下实测现场记录表
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

煤矿名称 (盖章)			
#检查范围 标高		#检查范围 标高	
排查计划			
实测人员 签字			
矿方主要 负责人确 认签字			
自然资源 局排查人 员签字			